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該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

(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該公佈及年報「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章節，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載列兩大關注事項。

首先，根據收購上海米伽合貿（「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多項可能無形資產（包括賣方之業務合約及客戶網絡、客戶數據庫、5年展覽會舉辦權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展覽會合約）已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管理層原本認為，可能無形資產各自之性質為不重大及不重要。因此，本公司當時認為，所有可能無形資產乃屬商譽，而並無將其分開至無形資產之獨立類別。

為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評估」）對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整體估值，並於較後時間被核數師要求識別收購事項產生之所有可能無形資產各自之價值。本公司其後要求滙鋒評估對收購事項產生之所有可能無形資產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惟獲告知因所涉及之工作量，估值工作將需要大量時間。

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管理層將所有可能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商譽，並認為此舉僅為重新分類事宜，而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為處理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委聘滙鋒評估對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無形資產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5,253,000元（約17,875,000港元）及人民幣14,671,000元（約17,193,000港元）。

無形資產（即展覽會舉辦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5年預算計劃使用收入法—超額盈利法釐定。

5年預算計劃及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無形資產之估計經濟年期為5年，且於使用年期結束時並無餘值；
- (ii) 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除稅後貼現率分別為17.02%及16.81%；
- (iii) 於5年預算計劃中採用之平均增長率為5.50%；

(iv) 平均經營溢利率為38.30%；及

(v)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00%。

上述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後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之類似風險。

因此，本公司將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將該金額由商譽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攤銷開支為人民幣1,096,000元（約1,285,000港元）。經審閱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後，核數師已批准及同意估值報告之內容及本公司之相應調整。

其次，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就上海米伽合貿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承諾若干溢利保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1)當時可得之銷售合約、(2)磋商中之銷售合約及(3)預期溢利增長而編製上海米伽合貿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商譽、溢利保證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核數師認為，有關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之數據及所述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之支持文件之憑證不足。此外，截至該公佈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米伽合貿之純利尚未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項下之保證溢利。為此原因，核數師當時對溢利保證之達成情況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表示關注。

然而，根據上海米伽合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管理賬目（惟須待核數師審核），溢利保證已獲達成。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現金產生單位顯示足夠現金流量證明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合理，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本公司現時正在與核數師磋商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刪除上述保留意見。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預期上述保留意見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刪除，惟須視乎核數師之意見而定。

(ii) 於非上市私募基金之投資

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對私募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所涉及之基準及假設。私募基金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收入造成影響。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及年報內「**2. 於非上市私募基金之投資**」章節所述之基金報表乃由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經理兩者之一名董事（「**基金董事**」）提供。基金報表包括(i)私募基金之財務資料，包括私募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及現金變動，(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成本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債券金額。

由於私募基金屬非上市性質，少數權益投資者僅可有限度獲取其資料。為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私募基金投資所涉及之公司之財務表現向基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基金董事當時向本公司管理層表示，所涉及債券於最近財政年度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且並無任何違約，而所涉及相關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經考慮(1)本公司獲取私募基金之資料受限制及(2)基金董事於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之聲明，本公司認為，依賴基金董事提供之基金報表及其作出之聲明乃屬合理及足夠。

儘管本公司之意見，惟核數師並不信納適當審核憑證之足夠性，以評估私募基金價值之合理性。

為處理保留意見，本公司已要求基金董事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私募基金進行估值。根據基金董事提供之估值報告（其乃按本公司之要求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私募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30,16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3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私募基金之投資。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

本公司現時正在與核數師磋商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刪除上述保留意見。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預期上述保留意見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刪除，惟須視乎核數師之意見而定。

(iii) 保理業務及可能與一名客戶建立關係

核數師關注(i)批授予客戶A之集中貸款之合理性及向客戶A授出保理貸款之內部評估及風險評估；及(ii)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及本集團與個人A之間之關係（如有）。此保留意見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審閱對客戶A之內部背景審查之結果，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及上市規則第14A.07條，客戶A及個人A均並非本公司之關聯方或關連人士。由於(i)本集團已對客戶A妥為進行信貸審查程序及客戶接納程序；及(ii)客戶A及個人A均並非本公司之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對關聯方結餘及交易作出充分披露。

為處理核數師之關注，本公司將加強其對融資業務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並改善衝突及關係檢查之文件程序，從而於此後向核數師提供足夠審核線索。本公司亦將要求其內部核數師評估及評價本集團融資業務分部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及實施情況。

就向客戶A授出有關大額保理貸款之理由而言，本公司認為，(1)所涉及之利息收入（每年15%）及商業回報為高；(2)根據對客戶A之信貸審查評估之結果並鑑於客戶A之良好聲譽、業務性質、財務背景及可收回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信貸及集中風險屬本集團可控制範圍內；及(3)保理業務可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核數師經審閱涉及本集團之客戶接納程序及客戶A之信貸審查之大部分支持文件及考慮本公司對向客戶A提供保理貸款之解釋後，仍然對所涉及之集中風險及本公司與客戶A之間及本公司與個人A之間之潛在關係表示關注。

為應對集中風險事宜，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其客戶之信貸組合及融資額度，並已擴闊其融資業務之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嘗試於先前保理貸款到期後降低對客戶A之保理貸款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授予客戶A之所有保理貸款已獲償還，因此，有關客戶A之集中及信貸風險已大幅減輕。

本公司現時正在與核數師磋商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刪除上述保留意見。

鑑於上述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之措施，本公司認為上述保留意見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刪除，惟須視乎核數師之意見而定。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意見

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與核數師就保留意見之詳情及達致保留意見之理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立場及基準。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及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而該公佈及年報之內容均維持不變。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3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